**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公共艺术中心就《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17〕4号），我市要积极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为维护中心合法权益，确保中心日常工作及各业务在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能得以有效、合法且专业解决，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中心合同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无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维护中心合法权益，确保中心日常工作及各业务在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能得以有效、合法且专业解决，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中心合同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该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用最低价评审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5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2. 具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  3. 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属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非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但在深圳市具有合法登记的分支机构及固定的场所和服务人员；  5. 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应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0年 7 月 9 日起至2020年 7 月 15 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公共艺术中心  联系人：张兰蕙/林华君/钟小莹/胡纯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号雕塑院  　　联系电话：0755-83012862/83953112/83243854/83241963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公共艺术中心。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